

(三) 政府采购享受优惠政策的声明 (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罗湖区桃园小学(采购名称)的深圳市罗湖区桃园小学2024年度课后服务课程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小学2024年度课后服务课程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罗湖区彩扬文化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31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3.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深圳市罗湖区彩扬文化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 年 1 月 22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